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全市国有企业情况。全市共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054.1 亿元、负债总额 75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8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8%。

2.市本级国有企业情况。市属国有企业 698 户，资产总额 4498 亿元、负债总额 2518.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7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共有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315.58 亿元、负债总额 4819.6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5.96 亿元，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107.67 亿元。其中：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87.61 亿元、占比 81.37%；县（市、区）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总额 20.06 亿元、占比 18.63%。

2.市本级金融企业情况。市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261.06 亿元、负债总额 2060.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28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全市资产总额 2295.2 亿元、负债总额 393.34 亿元、净资产 1901.86 亿元。

2.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市本级单位资产总额 881.21 亿元、负债总额 26.93 亿元、净资产 854.28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数据，全市土地总面积 1129556.75 公顷。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量约为 96.9 亿立方米。全市海域面积 11360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总长约 498 公里。全市森林面积 56.4 万公顷。全市现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36 处，总面积 73612.66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稳妥推进国有资产发展壮大

1. 做大做强国资国企，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一是主责主业管理强化。启动新一轮所出资企业主责主业动态调整，2024 年完成泉州水务集团主业和培育业务目录调整。新组建海丝产业投资集团等产业集团，推动 51 家企业扭亏为盈，退出 26 家低效企业。二是产业升级成效明显。依托泉州九个工业千亿集群优势，通过产业合作和基金等方式实现产业集聚，提升企业产业格局和经营能力，2024 年以来完成产业类项目投资 210.46 亿元，重点支持含氟新材料、光芯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是招商成效显著。印发《激励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暂行规定（试行）》，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的资源优势，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2024 年以来，市国资委支撑入库招商合同项目 66 个，总投资 882.98 亿元，其中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33 个。

2. 全力盘活闲置资产，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制定闲置资产盘活方案。清单化排查可盘活闲置资产，逐项制定细化盘活方案，将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纳入所出资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对闲置资产盘活不力的出资企业，予以惩戒性扣分。2024 年以来，累计盘活资产 33.28 万平方米，剩余闲置资产 23 万平方米，闲置

资产率 6.05%，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二是分类推进闲置资产盘活。按照资产体量、配套设施、区位条件等因素进行业态规划和用途调整，分类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益，2024 年完成商业集团总部、人才大厦等 6 个住宿载体改造项目，新增客房 416 间、床位 573 个，“泉州文旅集团旧厂改造特色文旅项目案例”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典型案例汇编》。

3.持续优化资本布局，服务城市发展大局。一是引导国有资本向“7 个领域”集中。落实《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主业管理规定》、《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范企业投资行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 80%以上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运营和新区开发、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等 7 个领域集中，主动融入“一湾两翼”开发建设。二是支持城市建设发展。按照“指挥部+属地政府+国企”模式，持续实施“抓项目、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督促各所出资企业贯彻落实“项目提效年”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抓城建提品质”“聚城畅通”“污水提质增效”及省市重点等各专项行动方案工程项目建设，市属国企 2024 年工程类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365.08 亿元，竣工交付海丝大道、通海大街等一批市政道路重点项目，完成刺桐幼儿园东海校区、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城东北校区和市实验小学大兴校区等 10 所学校教育配套工程。

（二）规范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1.统筹规划金融资源，持续做优资本布局。一是指导金融企业开展专业化整合。指导市发展集团将泉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泉州市金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泉州市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同控股集团名下进行归口管理，推动金融牌照从“分散管理”向“集中统筹”转变。通过专业化整合各类金融牌照资源，有力提升市发展集团金融板块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回报率。

二是引导建立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支持泉州银行通过定向募股引入多家市属及县属优质国企作为股东，增资后国有股占比较大大幅度提升，股权结构进一步均衡和优化；面向市属及县属国有企业开展两轮定向发行计划，募集资金超20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得到有效补充。

2.深化财金协同联动，精准滴灌实体经济。一是用好用活**财政金融工具**。推广运用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等政策性融资工具，将技术创新基金合作银行由8家扩充至19家，2024年末技术创新基金已放款近20亿元，对接授信近50亿元，惠及近200家企业实现增资扩产。市级财政补充注入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资本金500万元，提高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能力，撬动贷款投放倍数由10.95倍扩大至15倍。

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化出台《泉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开展金融创新项目评选，引导国有金融企业优化金融专项服务方案，对获奖项目予以资金奖励。泉州商业保理公司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开发“海丝E链”电子债权凭证系统，2024年开立金额超3.3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超270家，荣获2024年度泉州市金融创新项目“原创奖”；泉州银行推出“鲍鱼产业”小微金融服务模式，2024年末累计投向鲍鱼养殖客户贷款超7.7亿元，惠及客户超1200户，荣获2024年度泉州市金融创新项目“创新应用奖”。

三是推动融资担保业务增

量扩面。2024年市级财政统筹2044.52万元开展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综合运用业务奖补、代偿补偿、降费奖补、风险补偿、保费补贴、资本金补充等方式，引导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提升服务普惠小微主体能力。2024年末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余额130.68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1.08%；平均担保放大倍数5.08倍，新增融资担保业务80.46亿元，平均担保费率为0.33%。

3.聚力发展主责主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一是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质效。引导地方金融企业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金融支持工具，实施减费让利等各项措施。2024年泉州银行支持省内中小微企业3535户、发放贷款余额528.51亿元，较年初增加658户、贷款余额增加67.15亿元；支持民营企业65142户、发放贷款余额545.32亿元，较年初增加48.31亿元。泉州农商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1.49亿元，比年初增加9.85亿元。二是强化“三农”领域金融供给。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情况考核评估，对考核优秀的金融机构予以资金奖励，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泉州农商银行推广泉州市农村集体“三资”新版管理平台，村务卡办理覆盖324个村居，覆盖率91.78%，扫码收单覆盖296个村居，覆盖率83.85%。三是深入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权益质押融资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优化林业金融服务，推进林农增信金融服务平台、林业产业链服务平台等建设。开展绿色金融对接系列活动，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和业务产品，市融资租赁公司累计投放绿色租赁业务8886.49万元。

4.履职监管并重并举，夯实巩固治理根基。一是落细落实出

资人职责。准确把握财政部门出资人职责边界，有效实施国有金融资本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摸清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确保底数清晰。指导泉州银行负责人薪酬清算工作，强化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专项检查跟踪督导泉州银行财务管理情况，对泉州银行呆账核销业务开展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其修订《泉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督促其加强呆账核销处置，2024年核销本金较上年增长23.57%。

二是推动优化公司治理流程。提升“三会一层”决策的科学性和制衡的有效性，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年泉州市地方金融企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3次。从严落实“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要求，强化党委“双核心”作用与现代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指导地方金融企业扛牢抓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筑牢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出台《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修订《泉州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处置管理职责和程序；组织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开展国有资产政策宣讲，深化资产管理意识，压实管理责任，提高资产使用绩效。二是严格履行报告职责。扎实推进年报、月报等编制工作，加强年报数据与决算数据、行业数据比对，深入分析资产规模、结构、使用效益等。我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三是

强化资产管理措施。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机制，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加强资产配置动态监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有效盘活利用，释放资产潜能。一是**强化存量资产盘活。**印发《多元化加力争取资金盘活资产资源工作方案》，建立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分类施策、分批盘活，2024年全市盘活房屋60385.23平方米，实现盘活收入5.91亿元。二是**推进资产调剂共享。**建立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采用“线上信息汇总+线下实物自管”的虚拟仓模式，组织开展低效、闲置资产跨部门、跨县区、跨级次调剂，实现从“购买式”向“调配式”转变，有效降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支出。2024年入库低效闲置资产935件，盘活资产930件，涉及资金119.97万元。三是**创新资产管理举措。**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机制，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我市报送的《基于“泉数工采通”项目数据资产入表》《基于金融行业的信用风控大数据模型》成功入选福建省财政厅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典型案例。

3.织密监督网络，提升监管质效。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制度建设、处置管理、收入管理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处置制度、规范审批流程、严格收入收缴。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结合“1+X”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聚焦单位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单位落实整改到位。三是**推进监督协作共管。**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化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督促推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推动资产管理情况公开，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形成财政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

监督等监督体系，确保国有资产完全完整、提质增效。

（四）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治理水平

1.强化规划编制，支持城市建设。一是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落实各类管控要素和管控要求，高质量划定“三区三线”，推进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4月获省政府批复，7个县（市、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4年6月获省政府批复。二是构建“单元+地块”分级传导体系。兼顾规划刚性内容的有效传导和管理实施的灵活性，因地制宜划分不同类型详细规划单元，共划定详规单元2283个，包括特定、城镇、乡村、海洋等4个区域。三是加速重点区域规划编制。聚焦城市功能品质再提升和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围绕南翼国家高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质生产力集聚、闽南文化交流中心等方面，高质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四是创优城市品质开展城市设计。开展环百崎湖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竞赛，加强洛阳江两岸产业联动发展，优化环湾城区创新空间布局，提升核心增长能级和区域发展向心力。

2.盘活资源要素，提升利用效益。一是闲置土地盘活力度加大。全力推进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全市完成批而未供用地处置21660亩、闲置土地5910亩。二是用地报批成效显著。全市获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235个、面积1.79万亩。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0514亩，获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数量及获批面积数均位居全省第一。三是土地供应力度空前。全市完成出让土地353宗、面积13583.29亩，成交金额311.18亿元。四是全力保障项目用海。全市新增用海项目14宗，面积

174.27公顷。

3.严格生态监管，筑牢安全底线。一是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印发《泉州市2024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攻坚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市级及各县（市、区）顺利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二是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泉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实施方案（2022-2027年）》省级评审，开展“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土地整治与补充耕地要素保障工作，完成132个项目备案入库，新增耕地2868.51亩。三是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2.2万亩；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入库，全市3家矿山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20家矿山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四是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晋江市深沪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省级补助1140万元，泉州市“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泉州湾海域）成功入选自然资源部2024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五是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12期，全市累计巡排查隐患点8038处/次，高陡边坡26201处/次，转移受威胁群众20794人，未出现人员伤亡及大额财产损失。六是推进海岛管理基础性工作。完成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全市无居民海岛岸线长度74.27公里，成果数据顺利通过国家线上审查。

（五）持续强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力度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成果综合利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高效配置，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加力实施国有企业审计监督。组织对城建、文旅、发展、交发、水务等五大集团和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公司开展改革发展和风

险防范专项审计调查，全面摸清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现状，揭示国企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完成不够彻底、部分资产长期闲置、净资产收益率低、布局新兴产业未取得预期成效等问题，披露供应链贸易、类金融业务资金流动性、债务资金筹集使用和债务预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提出持续推进国企整合和优化布局提升资产自我“造血”能力以及健全关键环节风险防范机制的审计建议。审计已促进国有集团及其权属企业调整账务19.45亿元、项目到资8.63亿元、清退清收账款0.54亿元，完成13513.3万平方米的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推动制定或修订出台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16方面32项制度。二是深化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围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目标要求，对市直部门单位、相关县（市、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使用、处置等方面内容进行审计，共计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项目44个，涉及部门单位62个，揭示资产管理不规范及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甚至损失浪费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和在用资产管理，持续推进闲置、低效运转资产及时、有效盘活利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和管理效能。督促21家单位落实审计整改，补记登录固定资产1049万元，核销资产254万元。推动一体化办公平台等系统投入使用，加快土地供给16宗643亩，办理不动产证书21宗。促进相关单位调剂设施设备46台给县（市、区）相关部门使用，有6家单位建立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制度规定7个，细化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水平。

（六）坚决严格落实人大审议意见

市政府高度重视《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3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泉人大〔2024〕44号）及组成人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全面研究、迅速部署、督促落实。对审议意见所列五方面具体整改事项逐条对照研究，积极推动改进措施落地落实。

一是扎实推进国企改革行动。制定泉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科技创新、整合重组、管理增效、安全支撑、强基铸魂”5个行动，制定28项改革任务，细化70条具体举措，截至目前，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已完成的改革总任务量的90%。

二是提升资本化运作水平。鼓励所出资企业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开展国有资本运作，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泉州城建集团成功发行丰泽商城CMBS产品，打通资产盘活与资本市场的通道，泉州水务集团整合利用城市公共资源资产开展市场化运营，实行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运营，有效提高资产经营效益。

三是提升资产运营管理能力。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实行资产统筹管理机制，泉州城建集团统筹集团内闲置房源，统一委托权属城市运营公司改造装修作为保障性住房。截至目前，泉州城建集团在运营各类保障性住房共计约13.2万m²。

四是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所出资企业全面完成党建进章程，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100%覆盖。加强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联动，2024年以来，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跨境腐败治理等事项联动监督检查10次，指导所出资企业完成自主实施审计项目56个，接续开展47个2025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导市属国企健全完善各类制度132份，持续推动监督整治成果向治理效能充分转化。

五是优化国资监管模式。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比例缴交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完成2023年度和2024年度国有资本收益上缴4.32亿元。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机制，出台《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稳妥有序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构建国资“大监管”格局，做好市属国企财务数据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做好市人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调研和满意度测评工作。强化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2024年组织实施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审计项目3个，发现问题131个，提出建设性意见11条，移送核实处理问题事项11项，取得较好审计监督成效。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及收益有待提升、科技创新力度不够；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划不足、国有金融资本实力不够壮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仍需优化、盘活力度亟需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规划保护、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核算体系及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为此，今后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国资国企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公司管理。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完善集团公司管控模式，做好经营权限下沉，健全权责清单。抓实制度体系建设，形成以公司章程、基本制度、专项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图谱。**二是争先服务大局。**深度融入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做优项目建设，做强文旅产业，做大招商引资。深化国企改革，开展“科技创新、整合重组、管理增效、安全支撑、强基铸魂”5个行动。加快整合重组，完善国有资本布局和优化调整，强化资本运作能力和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三是完**

善企管体系。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投资管理体系、考核管理体系，把降本增效贯穿于企业管理各环节、全流程。做好人才规划，拓宽引才渠道，构建留才环境。**四是健全防控机制。**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抓基础、补短板、建机制、强功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护航市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一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规范管理，持续推进资产统筹使用。严格执行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将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与现有资产存量、使用状况、绩效目标紧密结合，杜绝超标准、重复购置。**二是深化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资产盘活常态化机制，组织摸底梳理我市可盘活的公共资产资源，加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户外广告、停车泊位、再生资源利用、存量安置房、闲置保障性住房及人才房等资产资源盘活，将公共性沉淀低效资产进行市场化盘活利用，规范相关领域运营管理秩序，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三是加快数据资产价值释放。**以泉州作为福建省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城市为契机，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及数字经济财政增收模式，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提升数据商业价值，促进更大范围的市场交易，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管理力度

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推进南翼国家级高新区统筹规划编制，构建环湾控制性详细

规划“一张图”。以城市设计引领重点片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持续优化交通路网，加强古城规划管理和活化利用。

二是构筑自然资源安全屏障。抓好安全生产，常态化实施矿山巡查和修复。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工作机制，健全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流程监管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强化“两违”治理，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切实提高治理成效。

三是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价格体系建设工作。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为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完善管理制度提供坚实支撑，助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大局，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